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民字〔2023〕69号

景德镇市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收养评估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现将《景德镇市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景德镇市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和江西省民政厅《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江西省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但是，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做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收养评估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

第四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第二章 评估机构及人员

第六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

第七条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有2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的在编人员。

第八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按规定进行年报或年检且年检合格；
- (四)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评估，或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五)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法律等专业背景或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且无违纪违法记录的专职评估人员；
- (六)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评估工作应当选派2名以上符合条件的人员实施评估。承担收养能力评估的工作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遵守保密原则，严格保守收养申请人隐私，未征得收养申请人同意，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泄露收养申请人个人信息和其他不当公开的信息，不得向收养申请人公开其他访谈人的访谈内容；
- (二)秉承客观公正、中立的原则，真实记录评估过程中的谈话内容和其他材料；

(三) 严格按照评估标准规定的评估流程和评估内容，完整开展评估工作；

(四) 不得向收养申请人索要礼品，不得向收养申请人提出与收养评估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十条 回避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人员应当自行回避，收养申请人也可向民政部门或评估机构申请其回避：

- (一) 与收养申请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的；
- (二) 与收养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收养申请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

第三章 收养能力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所有收养申请人均需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对同一被收养人有3名以上符合条件的收养申请人的，民政部门应通过收养信息平台筛选3名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能力评估。

第十二条 收养能力评估主要包括：

(一) 收养动机

1. 有强烈的收养愿望，收养理由适当，动机纯正，明确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

2. 收养申请人认同儿童利益优先原则，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有充分的了解，对抚育好被收养人使其健康成长有充分心理准备。

(二)道德品行

结合违法犯罪记录及个人信息信息等综合考量，收养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社会公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没有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三)受教育程度

收养申请人需具备一定的文化教育能力。

(四) 年龄

1. 收养申请人须年满 30 周岁。按照江西省当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推算，收养申请人至少可以抚养被收养人至成年；

2.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但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除外。

(五)健康状况

1. 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生理及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2. 收养申请人未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重度残疾或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患有除精神或智力残疾以外的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的，但不影响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除外。

(六)经济及住房条件

1. 收养申请人有固定职业和稳定经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原则上应处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以上；

2. 收养申请人无固定职业的，应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合法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

3. 收养申请人应有固定住所，且人均住宅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人均住房面积。

(七) 婚姻家庭关系

1. 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本次婚姻存续时间超过1年，且家庭关系和睦、稳定，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

2. 单身收养申请人应对家庭有较强责任感，收养子女的意愿得到其他家庭成员的明确支持；

3. 收养申请人子女情况，包括收养申请人子女的数量、年龄、性别、生理及心理健康状况等。

(八)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

与收养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其他成员明确表示愿意接纳被收养人成为家庭中一员。

(九) 抚育计划

1. 对收养后可能给现有生活带来的变化有充分心理准备，并且已经做好应对计划；

2. 能够接受被收养人可能出现的生理、心理方面的健康问题或行为问题，并做好相应准备；

3. 收养申请人应当对被收养人抚育开支、接受教育、个人才能培养有长短期安排；

4. 收养申请人确定的主要生活照料人应当具有抚育能力；

5. 收养申请人应当对出现特殊情况，无法照顾被收养人时，对被收养人的监护有明确安排；

6. 抚养计划应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关于监护人监护职责的相关规定。

(十) 邻里关系及社区环境

1. 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邻居相处友善、融洽；

2. 居住地无危害被收养人安全与健康成长的客观因素。

第四章 收养能力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收养评估流程包括评估申请受理、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一) 评估申请受理。属地县级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 经初步审查, 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的, 应当向收养申请人发放《收养评估通知书》, 告知其将开展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 民政部门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二) 评估准备。收养申请人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评估小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 并做好提供相关查验材料的准备工作。

(三) 实施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 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 面谈。主要通过听取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形式进行, 访谈对象应包括收养申请人、直系亲属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特殊情况, 可以访谈其他重要关系人。

2. 查阅资料。查阅收养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收养申请人的授权, 到相关部门核查收养申请人的财产状况、犯罪记录和个人征信记录等情况。

3. 实地走访。实地查看收养申请人居住环境。征求收养申请人亲属、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工作单位意见。

(四) 出具评估报告。收养评估小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书面收养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含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访谈笔录、影像资料等。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经机构负责人审核签署评估结论并加盖公章。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收养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

第十四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收养评估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收养评估报告一式两份，一份送达民政部门，另一份评估机构留存。同时，民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收养申请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评估报告有明显瑕疵或有新的证据、证明材料，应当予以复核。

第十六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融合情况评估

第十七条 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结果，遴选优先融合生活的收养申请人，收养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听取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民政部门向送养人和收养申请人发出书面融合通知书，送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应当签订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收养申请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认真履行临时抚育照料职责。

第十八条 融合期不少于 30 日。收养申请前已经共同生活且超过 30

日的，视同已进行了收养融合。

第十九条 融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评估人员应当采取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出具融合成功或失败的评估结果。收养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听取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根据实际需要，也可邀请送养人共同参与融合评估，并听取送养人意见。

第二十条 融合情况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 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与被收养人建立良好依恋关系；
2. 为被收养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
3. 被收养人对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无明显排斥，对所生活的环境无明显不适。生理和心理指标无异常不良变化；
4. 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积极接纳被收养人，能够正确认识 and 妥善处理被收养人给工作生活带来的变化；
5. 预防和制止被收养人沉迷网络、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情况；
6. 教育和引导被收养人爱国诚信、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
7. 无疏于照看、忽视、胁迫、拐卖、凌辱未成年人，及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残疾未成年人等行为；
8. 无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
9. 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保障被收养人受教育权的情况；
10. 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相关的决定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融合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融合鉴定结果为失败：

1. 严重违反签订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
2. 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不接受收养申请人养育；
3. 送养人有正当理由反对将该未成年人送养给收养申请人；
4. 收养申请人放弃收养申请；
5. 评估人员有明确依据认为收养申请人不适合收养该未成年人；
6. 出现其他严重不适合收养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收养能力评估合格且融合成功的，按照规定进入收养登记办理程序。融合鉴定结果为失败的，应当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结果重新选择融合生活的收养申请人，并进行收养融合。

第六章 报告及终止情形

第二十三条 评估小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政部门报告，取消评估资格：

1.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2. 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3. 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4. 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5. 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6. 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

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疾病的；

7.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8. 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9. 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存在本条第8款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养评估终止：1. 综合评估结论为不合格且未申请复核的；2. 综合评估结论经复核仍为不合格的；3. 送养人提出终止送养的；4. 收养申请人放弃收养的；5.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加强对收养评估机构的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建立监督和考核约束机制，对评估工作不定期抽检督查。

第二十六条 评估小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本办法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因弄虚作假影响收养评估工作的，或者因违规操作、敲诈勒索、隐瞒实情等行为严重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公平的，纳入江西省儿童收养评估黑名单。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评估中出现重大过失行为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委托其开展收养评估。

评估人员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违反收养评估相关规定，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当依纪依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收养申请人对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在收养评估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民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投

诉或举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将《收养评估报告》等评估资料归入收养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1. 收养评估通知书

2. 收养评估报告

编号:

收养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女):_____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西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景德镇市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公民在本地区申请收养子女的,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请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评估小组(评估机构)共同确定开展收养评估时间,并提供评估小组(评估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

评估小组(评估机构):

联系人、联系电话:

(民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收养申请人一份、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一份,民政部门存档一份。

附件 2

编号: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评估小组名称

(评估机构): _____

出具报告日期: _____

一、收养申请人情况					
况 收 养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男)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业		
	联系电话			居住地详细地址	
	工作简历				
	姓名(女)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业		
	联系电话			居住地详细地址	
	工作简历				
	共 同 生 活 家 庭 成 员 基 本 情 况	姓名	与收养申请人 关系	性别	年龄

二、评估过程	
评估方式	
评估经过	
三、收养能力评估	
收养动机	
道德品行	
受教育程度和年龄	
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含生理、心理健康）	
经济及住房条件	
婚姻家庭关系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	
抚育计划 （含生活照料安排、教育能力和培养计划）	
邻里关系及社区环境	
村（居）民委员会或工作单位意见	
收养能力评估结论	

四、融合情况评估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 份 政 号 码	
融合期间情况							
融合情况评估结论							
五、改进建议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建议							
六、综合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评估报告一式两份，一份送达民政部门，一份评估机构存档。